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中天　　公告编号：2023-5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7,005,254,679股，除已回购股份20,774,918股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84,479,761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2,820,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675%（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861%；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3,09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72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878%；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2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4,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3%。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72人，代表股份数73,302,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2,754,807,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89%；反对36,171,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52%；弃权1,8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89,1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20%；反对36,171,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455%；弃权1,8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2,754,807,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89%；反对36,241,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7%；弃权1,7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89,1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20%；反对36,241,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410%；弃权1,7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2,725,091,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49%；反对65,91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603%；弃权1,8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3,4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34%；反对65,918,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263%；弃权1,8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03%。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2,752,275,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83%；反对39,012,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9%；弃权1,5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757,7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86%；反对39,012,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207%；弃权1,5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07%。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五）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2,725,149,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70%；反对65,832,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572%；弃权1,8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30,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8%；反对65,832,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099%；弃权1,8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82%。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2,751,087,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57%；反对40,24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0%；弃权1,4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569,2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672%；反对40,243,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004%；弃权1,4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24%。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23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8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七）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2,752,641,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13%；反对38,689,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53%；弃权1,4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23,2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872%；反对38,689,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804%；弃权1,4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24%。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95,725.32万元。

（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2,752,711,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39%；反对38,619,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28%；弃权1,4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93,2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827%；反对38,619,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849%；弃权1,4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24%。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4,981.03万元，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1,325,392.90万元，实收股本700,525.4679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凤、侯镇山。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中天　　公告编号：2023-5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190号）。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4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18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人，代表股份528,818,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1.022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3人，代表股份376,403,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3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52,414,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7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4人，代表股份163,963,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03%。

（二）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6,111,40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1%；反对44,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1,256,6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0%；反对44,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8%。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6,104,40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8%；反对51,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1,249,6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47%；反对51,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8%。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6,104,40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8%；反对51,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1,249,6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47%；反对51,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8%。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6,104,40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8%；反对51,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1,249,6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47%；反对51,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8%。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6,111,40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1%；反对44,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1,256,6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0%；反对44,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8%。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347,2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32%；反对39,300,70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18%；弃权8,170,45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6,492,51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478%；反对39,300,70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91%；弃权8,170,45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31%。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1,385,8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574%；反对74,770,173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91%；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6,531,0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45%；反对74,770,173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017%；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6,493,1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92%；反对109,662,81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73%；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638,45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938%；反对109,662,81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824%；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8%。

9、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6,111,40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1%；反对44,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1,256,6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0%；反对44,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8%。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299,70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316%；反对119,856,29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49%；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444,96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69%；反对119,856,29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993%；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8%。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6,113,60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5%；反对42,4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1,258,8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03%；反对42,4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2,662,41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源、李梦颖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4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M.A.i.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变更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约10,014.17万元用于收购M.A.I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A.i.”）剩余49.989%股权；同时，同意变更“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减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约5,500万元用于收购M.A.i.剩余49.989%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 M.A.i. 剩余49.989%股权事项已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公司全资子公司ESTUN Europe Technology GmbH收购 M.A.i. 剩余49.989%股权的对价款2,140万欧元已于 2023年4月11日全额支付，并于近日完成了股权交割及注册变更。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公司通过ESTUN Europe Technology GmbH持有M.A.i.100%股权。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1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汉中新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汉中新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宏波、陈东生、毕卫、李宁、李冬学、闫禹衡、张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弃权，弃权理由：目标公司特许经营权区域发展缓慢，溢价说服力不足，盈利预期不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贺辉女士为审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贺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贺辉女士简历

贺辉，女，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2年7月至2022年5月，历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燃气事业部市场开发处副经理，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黑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贺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1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汉中新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非关联监事王莉女士、翟利军先生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有利于拓展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经营领域。关联交易符合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汉中新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关联监事张珺、邢智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监事刘静女士弃权，弃权理由：目标公司特许经营权溢价说服力不足，盈利预期不确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2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14:3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0,546,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93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6,530,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1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16,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16,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2%。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7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完成年度述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0,478,902	99.9906%	67,900	0.0094%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948,446	98.3094%	67,900	1.6906%	0	0%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0,478,902	99.9906%	67,900	0.0094%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948,446	98.3094%	67,900	1.6906%	0	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0,478,902	99.9906%	67,900	0.0094%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948,446	98.3094%	67,900	1.6906%	0	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0,478,902	99.9906%	67,900	0.0094%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948,446	98.3094%	67,900	1.6906%	0	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0,478,902	99.9906%	67,900	0.0094%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948,446	98.3094%	67,900	1.6906%	0	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0,478,902	99.9906%	67,900	0.0094%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948,446	98.3094%	67,900	1.6906%	0	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0,478,902	99.9906%	67,900	0.0094%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948,446	98.3094%	67,900	1.6906%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戈辉、白家羽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光曜钟洋取得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至宁波舜农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曜钟洋的合伙份额最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曜钟洋将其持有的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补充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 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2023年5月1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汪文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540,842,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6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82,059,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2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58,78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78,165,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9,382,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58,78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7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0,782,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99%；反对10,06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105,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97%；反对10,060,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0,782,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99%；反对10,06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105,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97%；反对10,060,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30,782,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99%；反对10,06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105,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97%；反对10,060,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30,782,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99%；反对10,06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105,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97%；反对10,060,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25,566,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6%；反对15,275,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2,889,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575%；反对15,275,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28,966,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43%；反对11,875,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6,289,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072%；反对11,875,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30,782,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99%；反对10,06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105,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97%；反对10,060,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34,182,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86%；反对6,66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505,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5%；反对6,660,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534,182,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86%；反对6,66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505,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5%；反对6,660,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530,782,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99%；反对10,06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105,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97%；反对10,060,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30,782,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99%；反对10,06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105,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97%；反对10,060,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